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2-028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增持公司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达动力”）控股股东南通奕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奕达”）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鑫达”）所持 20,31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2.30%）。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4、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南通奕达的通知，南通奕达与天津鑫达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南通奕达拟受让天津鑫达持有的通达动力 20,31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30%）。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南通奕达和天津鑫达的持股情况及表决权数量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完成前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完成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天津鑫达	24,139,000	14.62%	0	3,829,000	2.32%	0
南通奕达	25,840,000	15.65%	25,840,000	46,150,000	27.95%	46,150,000
姜客宇	3,349,977	2.03%	3,349,977	3,349,977	2.03%	3,349,977

二、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天津鑫达

企业名称：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魏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1 日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市河北区宁园街万柳树大街 56 号（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C1-303 号房屋）

营业期限：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5MA05M7M199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与咨询，会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南通奕达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通奕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姜客宇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08 日

住所：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江成研发园 5 号楼 8203-222 室（SCJD）

营业期限：2021 年 12 月 08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3MA7EDEAN3T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南通奕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二）股份转让

（1）甲方同意将标的股份按照每股人民币 8.33 元的价格，合计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169,182,300.00 元（壹亿陆仟玖佰壹拾捌万贰仟叁佰圆整），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乙方（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2）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后由乙方按持股比例享有。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止的期间内，若上市公司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深交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3）双方确认，就本次股份转让，各自承担本方所发生的过户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卖方应缴税费由甲方自行申报。

（三）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及交割

（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日内，乙方将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2）自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取得深交所的合规确认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配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双方同意，以乙方付清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之日与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两者孰早之日为标的股份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即归乙方享有。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本协议生效后，一方（违约方）不配合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深交所合规确认等事宜，导致相关手续延迟 3 个工作日以上时，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以 5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 0.05%计算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相关款项，每逾期一日，应以 5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 0.05%计算并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如果一方（违约方）未按约定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以股份转让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 0.05%计算并向守约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五）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协议一经签订，除非经双方共同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不得变更。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南通奕达进一步巩固了对公司的控制权。南通奕达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及价值的认可，此次增持行为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合同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权益变动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5 月 9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谢保军	265,927,345	18.97
2	焦耀中	47,007,395	3.35
3	#冯小佳	43,549,000	3.11
4	#焦会芬	38,806,900	2.77
5	谭士泓	30,550,060	2.18
6	成都振兴嘉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272,727	1.95
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5,445,700	1.82
8	李国强	21,277,700	1.52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38,500	1.12
1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116,097	1.01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谢保军	265,927,345	21.20
2	焦耀中	47,007,395	3.75
3	#焦会芬	38,806,900	3.09
4	谭士泓	30,550,060	2.44
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5,445,700	2.03
6	李国强	21,277,700	1.70
7	#冯小佳	21,049,000	1.68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38,500	1.25
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116,097	1.13
10	#谢锥和	7,650,000	0.61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2-040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 3999 号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河清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16 人，代表股份 520,610,01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12,600,000 股的 39.662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4 人，代表股份 512,235,74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12,600,000 股的 39.02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 12 人，代表股份数 8,374,26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12,600,000 股的 0.6380%。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代理人合计 14 人，代表股份 83,749,26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12,600,000 股的 6.3804%。

3、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张琦律师、吴媛丽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20,498,9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7%；反对 15,600 股；弃权 95,442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20,498,9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7%；反对 15,600 股；弃权 95,442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20,498,9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7%；反对 15,600 股；弃权 95,442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0,594,4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15,60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 83,733,6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4%；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6%；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20,498,9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7%；反对 15,600 股；弃权 95,442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9,936,7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07%；反对 577,800 股；弃权 95,442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 83,076,0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61%；反对 57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99%；弃权 95,442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0,594,4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15,60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和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3,733,6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4%；反对 15,60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 83,733,6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4%；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6%；弃权 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0,594,4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15,60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 83,733,6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4%；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6%；弃权 0 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3,081,9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40%；反对 7,528,069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3,081,9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40%；反对 7,528,069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3,081,9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40%；反对 7,528,069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3,081,9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40%；反对 7,528,069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3,081,9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40%；反对 7,528,069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3,081,9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40%；反对 7,528,069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3,081,9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40%；反对 7,528,069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3,081,9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40%；反对 7,528,069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琦、吴媛丽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2—036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9:15—15:00。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7 号达美中心 T4 座 16 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中华；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1 人，代表股份 172,135,887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 10.3554%。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72,586,6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66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99,549,24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887%。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中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为：

提案 1、《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2,131,1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007,0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2,131,1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007,0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3、《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2,131,1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007,0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4、《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2,131,1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007,0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5、《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2,131,1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007,0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6、《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2,131,1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007,0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高文晓律师、孙小雲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关于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50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雅化集团雅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公司”）和四川中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公司”）的通知，拟相互之间提供担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中鼎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雨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雅安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4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 1 年，雅安公司为中鼎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事项以雅安公司与农行雅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雅安公司股东审议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无须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中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雅安市经济开发区永兴大道南段 99 号

法定代表人：杨斗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12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承揽爆破拆除、土石方工程、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爆破技术咨询服务、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经营）、矿产品销售。乳化炸药（现场混装）生产、销售（仅限于会理分公司经营）；普通货物运输；工程机械租赁；矿产品加工、销售、装卸；矿山复垦与边坡治理；矿山环保工程；尾矿库及排土场治理。

中鼎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中鼎公司总资产为 29,544.70 万元，总负债为 11,311.24 万元，净资产为 18,233.4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41,247.48 万元，利润总额为 4,248.59 万元，净利润为 3,693.35 万元。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鼎公司总资产为 34,884.75 万元，总负债为 15,749.72 万元，净资产为 19,135.0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8,515.70 万元，利润总额为 958.44 万元，净利润为 852.20 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雅安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雨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2、最高债权确定期限：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

3、担保额度：不超过贰仟肆佰万元人民币

4、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协议生效：自立约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为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行为，主要为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子公司提供担保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范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18,244.16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8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雅安公司为中鼎公司提供担保的股东决定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2-047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金旺路 6 号 1A 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玉根。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46,461,24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671%。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 13 人，代表股份 405,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118%。

（1）出席现场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346,072,04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558%；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389,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113%。

2、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6,235,9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0%；反对 17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5%；弃权 5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8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4115%；反对 17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1532%；弃权 5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352%。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6,235,9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0%；反对 17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5%；弃权 5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8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4115%；反对 17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1532%；弃权 5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352%。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6,235,9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0%；反对 17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5%；弃权 5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8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4115%；反对 17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1532%；弃权 5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352%。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四）关于《2021 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6,235,9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0%；反对 17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5%；弃权 5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8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4115%；反对 17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1532%；弃权 5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352%。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五）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6,235,9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0%；反对 17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5%；弃权 5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8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4115%；反对 17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1532%；弃权 5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352%。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6,235,9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0%；反对 17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5%；弃权 5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8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4115%；反对 17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1532%；弃权 5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352%。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七）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6,235,9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0%；反对 17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5%；弃权 5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8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4115%；反对 17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1532%；弃权 5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352%。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对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现场检查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汇报。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黄昕律师、柳金鳌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 海核 公告编号：2022-029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海核，证券代码：002366）于 2022 年 5 月 6 日、5 月 9 日、5 月 1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偏离-15.1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 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本规则及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